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对于资金的需求，拟对《关于 202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做出如下调整：

一、原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调整为“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二、原议案中“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银行借款”调整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融资”。

三、原议案中“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相关借款事宜”调整为“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相关融资事宜”。

调整后的《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融资，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相关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